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載於該公告第7頁「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8. 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修訂如下（經修訂數字以斜體及下劃線標明以便參考）：

8. 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如下：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未經審核)	稀釋每股收益 (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5.07</u>	<u>0.2404</u>	<u>0.2404</u>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5.02</u>	<u>0.2381</u>	<u>0.2381</u>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